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发 2023 年度省界 两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毗邻省界有关地级市民政局，有关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241 号，附件 1）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2 号，附件 2）的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3、4）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任务清单，结合工作要求和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请相关地级市民政部门根据 2023 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分配表和 2023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附件 5、6），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下达给有关县（市），并向省民政厅报备资金分配方案。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行政

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2023 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4.2023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5.2023 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分配表

6.2023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大周 020-85950773)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2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行政 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3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尽快将其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用于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等工作经费。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
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80000.00	
一、各市合计				5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4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梅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1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潮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34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大埔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联合检查-饶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88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界线联合检查，查清界线现状，加强平安边界宣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措施，以巩固省级界线勘定成果，维护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及其方位物检查完成率（%）	100%	100%
			界线附近地物地貌检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100%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	100%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	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边界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0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并明确从明年起，该项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

入),以后年度按照“固定数额补助”办理,不再另行发文。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对省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1. 2021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420,000.00	
一、各省市合计				1,18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珠海]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韶关]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8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河源]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5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梅州]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湛江]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2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茂名]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5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肇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1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清远]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5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潮州]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1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云浮]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2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雄市	606006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南雄]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仁化]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00.00	
翁源县	606009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翁源]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乳源]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龙川县	607005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龙川]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连平县	607007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连平]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00.00	
兴宁市	608003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兴宁]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0.00	
大埔县	608007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大埔]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00.00	
廉江市	615007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廉江]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0.00	
高州市	616005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高州]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化州]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000.00	
封开县	617008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封开]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00.00	
怀集县	617009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怀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连山]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连南]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饶平县	619003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饶平]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0.00	
罗定市	621003	省级行政区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罗定]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万元）	242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省负责管理的省界由省民政厅委托给有关市、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涉及我省的省界有闽粤线、粤桂线、赣粤线、湘粤线、粤澳线5条共2859.5公里,埋设界桩119个,其中分工属我省管理的有1292公里、61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及其方位物巡查完成率	100%
			界线其他地物地貌巡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	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维护正常开展,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3

2023 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资金项目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下达资金文号	粤财社〔2022〕241 号	
地区	任务清单	
梅州市（平远县、蕉岭县、梅县区、大埔县），潮州市（饶平县）	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的规定，参照《民政部关于做好第四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民函〔2017〕274 号）的安排，我省 2023 年将联合福建省开展并完成广东省与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通过界线联合检查，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平安边界宣传，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绩效目标	1.界桩及其方位物检查完成率 100%。
		2.界线附近地物地貌检查完成率 100%。
		3.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4.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率 100%。
		5.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6.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7.长期对维护边界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
		8.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附件 4

2023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资金项目名称	2023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下达资金文号	粤财社〔2020〕302 号	
地 区	任务清单	
珠海市 （香洲区）、 韶关市 （乐昌市、仁化县、南雄市、始兴县、翁源县、乳源县）、 河源市 （连平县、和平县、龙川县）、 梅州市 （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梅县区、大埔县）、 湛江市 （廉江市）、 茂名市 （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 肇庆市 （怀集县、封开县）、 清远市 （连山县、连南县、连州市、阳山县）、 潮州市 （饶平县）、 云浮市 （郁南县、罗定市）	具体工作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省负责管理的省界由省民政厅委托给有关市、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涉及我省的省界有闽粤线、粤桂线、赣粤线、湘粤线、粤澳线 5 条共 2859.5 公里,埋设界桩 119 个,其中分工属我省管理的有 1292 公里、61 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1. 界线巡查完成率 100%。
		2. 界桩巡查完成率 100%。
		3.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4.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率 100%。
		5. 资金使用率 100%。
		6. 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7. 管理维护正常开展,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8.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附件 5

2023 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下达表

单 位	下达数（万元）
合 计	88
地级市小计	54
梅州市	44
市本级	10
梅县区	10
平远县	11
蕉岭县	13
潮州市	10
市本级	10
省直管县小计	34
大埔县	20
饶平县	14

附件 6

2023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 区	下达数（万元）
合 计	242
珠海市本级	5
香洲区	5
韶关市本级	5
乐昌市	18
始兴县	3
南雄市	9
仁化县	12
乳源瑶族自治县	4
翁源县	4
河源市本级	5
和平县	3
龙川县	5
连平县	6
梅州市本级	5
梅县区	3
平远县	9
蕉岭县	8
兴宁市	3
大埔县	13

地 区	下达数（万元）
湛江市本级	5
廉江市	14
茂名市本级	5
信宜市	7
高州市	4
化州市	9
肇庆市本级	5
封开县	7
怀集县	3
清远市本级	5
连州市	3
阳山县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
连南瑶族自治县	4
潮州市本级	5
饶平县	14
云浮市本级	5
郁南县	6
罗定市	6

公开方式：不公开